

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后学生伤害事故第三人侵权责任*

학교스포츠시설이용에 따른 학생상해사고의 제3자불법행위 법적책임에 관한 연구

谭仲秋**

Tan-Zhong qiu

目次

1. 第三人侵权的构成要件
2. 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后学校安全保障义务分析
3. 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后学生伤害事故第三人侵权法律责任的确定

摘要

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后, 学生在校园里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法律责任如何划分, 这是开放的学校最为担忧的问题。本文在明确第三人侵权的构成要件, 分析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后学校对学生的安全保障义务基础上, 指出在第三人侵权的情况下, 学校如果有过错, 应当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关键词: 学校体育场馆、学生伤害事故、第三人侵权、补充赔偿责任

《全民健身计划实施纲要》颁布以来, 全民健身工程建设逐渐铺开, 全民健身运动不断走向深入。然而学校体育场馆在对外开放过程中发生的问题也越来越多, 如何有效地用法律手段处理其中的问题变得非常紧迫, 尤其是学生在校园里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法律责任如

논문접수일 : 2009.12.29

심사완료일 : 2010.1.29

게재확정일 : 2010.2.1

* Korean Association of Sports & Entertainment Law 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ports Law 2009

** 成都体育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41

何划分，这是开放的学校最为担忧的问题。在专门立法滞后的情况下，本文试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提出解决学生人身安全责任问题的路径。

1、第三人侵权的构成要件

1. 1 主体上侵害人是学校师生员工之外的第三人。即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后以各种目的出入校园的社会人员。

1. 2 第三人主观上具有侵权的故意。一般侵权责任的产生要求侵权人具有主观上的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我们所讲的第三人侵权行为只能由故意构成。即第三人明知其行为会发生侵害他人权益的后果而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

1. 3 客观上实施了侵权行为。侵权行为在方式上只能是作为。第三人侵权，侵权的行为人此前是不特定的。只因其实施了侵害行为才具体化为应向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的特定人。

1. 4 侵权行为必须发生在校园内。即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

1. 5 侵害行为造成了损害结果的发生，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2. 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后学校安全保障义务分析

学校是否负有赔偿责任首先看学校是否负有相关的法律义务。第三人侵权案中最为常见的是分析学校的安全保障义务。安全保障义务分为约定义务和法定义务两种。学校是否有明确约定和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首先必须确定学校与学生关系的法律性质，这是合理解决学生意外伤害问题的法理基础。

2. 1 学校与学生关系的法律性质

对于学校与学生关系的法律性质，我国法律对此并无明确规定，法律界也颇多争议，目前，主要有四种观点。

2. 1. 1 监护关系论

学校被判令赔偿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援引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处理此类案件，对学校

过错作了扩张解释；二是认为学校对学生有监护责任。持此观点者认为，一般而言，父母是其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学生与其父母之间存在着监护关系。但在教育教学活动期间，学生实际处于学校的管理控制之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责任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而倾向于认为：父母一旦将未成年孩子送到学校，父母与学校之间就形成了一种“委托监护”的法律关系，学生受到伤害就说明学校监护不力，学校就有过错，当然就应承担责任。 [1]

但这种观点遭到了教育界的强烈反对，他们认为，学校应当维护未成年学生的权益，却并非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要求学校做学生的监护人，不符合我国民事法律确立的公平合理原则。由于监护职责是全天候、多方位的，也只有“一对一”或“二对一”，监护人才能胜任监护工作。而学校每个班正常有四十至五十名学生，班主任只有一个，要一个人监护好四五十个人，既不合理也不公平。

也有人认为，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只能是学生的家长，作为履行一定保护责任的被委托人，学校与家长有类似的保护责任，但学校的保护责任不能代替家长的监护责任，监护人与被委托人在法律上的地位明显不同：

- 1) 产生的途径不同，监护人依法产生，被委托人依监护人的委托而产生；
- 2) 监护的范围和内容不同，监护人是全面监护，被委托人是根据工作性质进行局部保护，只包括教育、日常生活秩序管理，因此，学生在校期间受到损害形成诉讼，学校只在被委托的职责范围内承担全部监护责任。

2.1.2 民事关系论

因为学校与学生及其家长都是平等的民事主体，他们之间的关系应为民事法律关系。 [2]

2.1.3 教育管理关系论

持此观点者认为，在教育教学活动期间，学校对学生负有进行安全教育、通过约束指导进行管理、保障其安全健康成长的职责，学校与学生的关系应为教育、管理和保护关系。 [3] 该观点有《》、《》、《》等法律、法规为依据，深得教育界拥护。《上海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即据此明确了“学校在对学生进行教育教学活动的同时，负有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职责。”

2.1.4 准行政关系论

持此观点者认为，虽然学校不是行政机构，学校与学生之间不完全是行政管理关系，但也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民事关系。学校对学生承担着教育、管理和保护的职责。学校的这一职

责是一种社会责任, 在国家提供经费的义务教育阶段, 这一责任的社会性尤为明显, 类似于行政管理, 因此可称其为准行政关系。[4] 此观点在以上四种观点中属于非主流观点。

结论: 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 既非监护关系, 又区别于纯粹的教育行政关系, 也区别于民事法律关系, 是学校对学生的教育、管理和保护的**法律关系。[5] 教育、管理和保护构成这一法律关系的基本内容, 即法律的调整内容。学生(主要指未成年人学生)的人身伤害以及造成他人伤害是以承担民事责任为基础的。值得注意的是, 因学校性质不同的情况也会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而导致承担责任的法律基础不同, 例如, 民办、民营学校与学生之间应当主要是一种合同法律关系, 而义务教育学校及公立学校与学生之间则应该是一种由法律(主要是行政法)直接规定的特殊的教育、管理及保护等权利义务关系。

2. 2 学校安全保障义务的相关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6条规定: “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 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且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讨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第8编“侵权责任法”第65条规定: “旅馆、银行客户以及列车的乘客, 在旅馆、银行、列车内受到他人侵害的, 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无法确认侵权人或者侵权人没有能力承担侵权责任的情况下, 旅馆、银行、列车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尽到保护义务的, 不承担责任; 未尽到保护义务的, 应当承担补充责任。”这些都是我国对一些经营组织关于安全保障义务的一些法律规定和依据。而我国目前关于在校未成年学生人身伤害案件学校责任的法律规定相对较少, 《民法通则》中对此问题并无具体规定, 只有最高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中第160条有相关规定, 即“在幼儿园、学校生活、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在精神病院治疗的精神病人, 受到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害, 单位有过错的, 可以责令这些单位适当给予赔偿。”但该条文对于责任的性质、赔偿的方式、责任主体等问题均缺少明确的界定, 故在实务界有不同做法, 在理论界也有不少争议。同样的被最高法院所确认, 被社会各界广泛接受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也只是在第三章涉及了学校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该法的第二十二條规定: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 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 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学校的安全保障义务主要是定位在

学校必须给学生提供一个安全的校舍和教育设施,并且要营造一个对学生安全的学习环境,更重要的是,学生受到侵害时,要及时地进行救护。但是就学校的责任承担方面也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义务教育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但对校内安全问题未做出全面具体的规定。就学校的责任承担方面也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

教育部于2002年9月1日实施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这为全国2亿多学生,各类学校提供了一个解决纠纷,分清责任承担的依据。《办法》共分总则、事故与责任、事故处理程序、事故损害的赔偿、事故责任者的处理、附则等6章40条。《办法》第四条规定:“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第五条规定:“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这两项从“硬件”方面要求学校提供安全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为学生营造安全舒适的学习环境;从“软件”方面则是要求学校在平时的管理中同时又注入保护意识,以及在安全事故发生时对学生的及时救护。《办法》第八条规定:“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该条明确了学生伤害事故的归责原则。即有过错则担责,无过错则不承担,且只承担与其过错程度相适应的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的司法解释中同样明确规定了这一原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管理和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从这一条文规定可以看出,所谓“过错”,是指学校“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即未尽“教育、管理和保护义务”。对于已经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如果查明学校未履行上述教育、管理和保护的义务,即可以认为学校存在过错,应当承担与过错程度相适应的法律责任。

教育部令第23号《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于2006年9月1日施行,为学校安全工作的

顺利开展提供了法规层面的保障，使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义务教育法》将学校安全作为保障义务教育实施和规范学校管理的重要方面加以规定，主要体现在第23条、第24条。《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作为《义务教育法》实施的一个配套规章，对第23、24条做出了进一步的具体规定，较好地体现和贯彻了《义务教育法》关于学校安全的规定，在校内安全管理方面，结合《义务教育法》第24条第1款关于加强校内安全制度建设和安全管理、以及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等规定的精神与要求，《办法》分设“校内安全管理制度”、“日常安全管理”、“安全教育”三章，以比较多的条款，对校内安全问题做出全面具体的规定，为落实关于校内安全的法律规定提供了较好的工作基础。

因此，学校无论是作为教育者还是教育合同的承受者，都享有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这种安全保障义务从文意上说就是学校的教学活动应当符合保障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的需要。鉴于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法律关系以及教育合同的特殊性，我们把学校的安全保障义务分为以下三个方面：危险预防义务、危险源的消灭义务和救助义务。

2. 3 对学校疏于安全保障义务的认定

如何认定学校责任，一直是司法实践的一大难题。学校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构成包括以下几方面：

2. 3. 1学校实施了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是不作为的行为形态。〔6〕对此我国《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规定：“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2.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学校之所以应当承担责任的因为存在可归责的违法事由，即实施了违反法定义务（对学生的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行为。

2. 3. 2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相对人受到人身伤害。即必须出现学生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受到损害的事实。

2. 3. 3受害学生的人身损害与学校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之间有因果关系。首先在司法实践中，尤其是侵权法当中，损害后果的发生往往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而关于学校此类案件一般认为学生的人身损害结果与学校疏于安全保障义务有因果关系，学校则承担责任，但如果学校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与伤害后果没有因果关系，则学校不承担责任。不得不承认此类学生伤害事故案件中，有学校的不作为行为或者作为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但是如果学校的不作为并不是发生损害事实的真正原因，而损害事实之所以发生是由于第三人加害行为所造成，学校疏于履行或者不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只是加大了损害结果发生的“盖然

性”，或者说如果学校认真履行了安全保障义务，则极有可能避免损害的发生。因此受害人无须证明消极不作为行为与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只需要证明：1.加害人或者对损害负有赔偿义务的人负有特定的作为义务，如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2.不履行该义务与损害之发生存在高度的可能性即盖然性，如果被告履行了自己的作为义务，损害就极有可能被避免。 [7]

2. 3. 4学校有过错。目前我国对于学生伤害案件的归责原则主要是以过错责任为主，也有过错推定原则的适用。前者是指，原告能证明其损害系由被告所致且被告有过错，则被告承担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后者是指，若原告能证明其所受的损害是由被告所致，而被告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法律上就推定被告有过错并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两者都是以“过错”存在而要求被告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同的是过错推定原则的过错要适用诉讼法中的举证责任倒置。

3. 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后学生伤害事故第三人侵权责任的确立

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赔偿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但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第七条规定，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管理和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9] 据此，学校在违反安全保障义务时，承担的责任形式可分为以下两种：

3. 1 学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即对他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人，没有尽到防范、制止侵权行为对受其提供的安全保障的人的注意义务，造成受害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一种责任，该责任的构成要件为：

(1) 第三人的侵权行为是损害事实发生的直接的根本原因；(2) 安全保障义务人对侵权的发生未尽合理限度的安全保障义务，是侵权成立的条件（非原因）(3) 第三人侵权与安

全保障义务人的不作为行为发生竞合。 [8]

3. 2 直接侵权第三人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因第三人直接侵权造成未成年学生人身损害的，第三人必须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可以依据《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被害人有权向直接侵权第三人（刑事被告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主要参考文献

- [1] [2] [3] [4] 姚小未. 试论学生发生伤害事故的防范与赔偿[EB/ OL].
www.hznet.com.cn/kjdt/hzkj/2005/0006/hk25 ... 10K 2006-1-13- 百度快照
- [5] 何宁湘. 学校突发事件的防范、责任划分与处理[EB/ OL].
bbs.chinacourt.org/index.php?showtopic=70897 62K 2004-11-24- 百度快照
- [6] [8] 倪大明、孔祥健. 学校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补充责任[J]. 教学与管理, 2006, (3).
- [7] 张新宝、唐青林. 经营者对服务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J]. 法学研究, 2003, (3).
- [9] 杨立新、朱呈义、蔡颖雯、张国宏. 人身损害赔偿--以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解释为中心[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Abstract>

학교스포츠시설이용에 따른 학생상해사고의 제3자불법행위 법적책임에 관한 연구

譚仲秋

成都体育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41

학교가 체육장·관을 개방한 후, 학생이 학교에서 對人傷害사고가 발생하면, 학교측

의 법적 책임을 어떻게 구분하느냐는 가장 중요한 문제이다. 본문은 학교가 체육장·관을 개방하여 발생한 제3자 권리침해행위의 구성요소와 학교의 안전보장의무를 상세하게 설명하겠다. 따라서, 학교가 권리 침해행위를 한 제3자를 지적할 수 있는 경우에, 자신의 잘못으로 인하여 부담하게 될 보충배상책임에 대하여도 논의하겠다.

주제어 : 학교 체육장·관, 학생대인상해, 제3자 권리침해, 보충배상책임

